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文件

黔水保科方案〔2025〕31号

签发：李勇

关于报送《长顺县摆所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省水利厅：

受省水利厅委托，我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长顺县摆所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大唐（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9MABLM21T57）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筑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技术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中心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长顺县摆所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2025年6月13日



附件

《长顺县摆所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长顺县摆所风电场位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长顺县摆所镇和长寨街道境内，距长顺县城直线距离约 8 公里，场址地理坐标东 $106^{\circ}20'23.436''\sim 106^{\circ}30'53.777''$ ，北纬 $26^{\circ}4'17.781''\sim 25^{\circ}56'46.655''$ 。2024 年 5 月，省能源局以《关于同意长顺县摆所风电场项目核准的通知》（黔能源审〔2024〕165 号）同意项目核准。根据“黔能源审〔2024〕165 号”，本项目与该公司的长顺县鼓扬风电场、长顺县代化农业光伏电站联合建设 220kV 升压站 1 座。根据 2025 年 2 月省水利厅印发的《关于长顺县代化镇代化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黔水许可函〔2025〕39 号），长顺县代化镇代化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不含 220kV 升压站建设内容。经建设单位内部统筹将代化 220kV 升压站由长顺县代化镇代化农业光伏电站中划出后纳入长顺县摆所风电场的建设内容，并将其建设内容纳入长顺县摆所风电场初步设计中，其名称沿用代化 220kV 升压站。2024 年 5 月，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对该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审并出具了评审意见。2024 年 10 月，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大唐贵州发

电有限公司对该初步设计进行了评审并出具了评审意见。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装机容量 100MW，工程等级为大型，主要内容：18 台风力发电机组及箱式变压器、1 座 220kV 升压站、54.35 千米集电线路（其中直埋电缆 5.17 千米、架空线路 49.18 千米）、32.13 千米连接道路（其中新建场内道路 21.83 千米、新建进站道路 0.31 千米、改扩建道路 9.99 千米）以及其他配套的辅助设施；送出线路工程单独立项，不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由升压站区、风机区、道路工程区、集电线路区和弃渣场区 5 部分组成。项目总占地面积 62.6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30 公顷，临时占地 60.38 公顷。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 60.83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8.77 万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 41.91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8.77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18.92 万立方米，均运至本项目设置的 2 处弃渣场堆放。工程总投资 55616.4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402.7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21 个月，已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2 月停工，计划 2025 年 6 月恢复动工，预计于 2026 年 5 月完工。长顺县水务局以“长水保责改字〔2025〕第 18 号”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区地处珠江流域红水河水系，属中山地貌，为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1400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5.7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

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涉及黔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区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红线、基本农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域。

受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长顺县摆所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大唐（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筑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

会前，部分专家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图片资料，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形成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技术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和复核，我中心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区涉及黔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客观上无法避让，报告书中林草覆盖率提高了 2 个百分点，拦挡工程和截排水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了一级。项目建设应优化施

工工艺，严格施工管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对弃渣场的分析与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弃渣自然方 18.92 万立方米，折合松方 26.20 万立方米，根据实际情况布设了 2 处弃渣场，渣场级别均为 5 级，类型均为平地型（填凹陷），建设单位已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弃渣场的工程地质勘察工作。

2 处弃渣场经长顺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务局，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长顺分局和土地权属单位长顺县长寨街道桐笋村，摆所镇五星村确认，2 处弃渣场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河道管理范围，有关部门和单位均原则同意 2 处弃渣场选址。

本项目设置的 2 处弃渣场范围内未见大的崩塌、滑坡、地裂缝及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无活动断层通过，场地整体稳定性良好。2 处弃渣场对周边现有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无重大影响；也均不涉及河道、湖泊和水库管理范围。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2.6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30 公顷，临时占地 60.38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 62.68 公顷，预计扰动地表面积为 61.91 公顷。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2843.26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655.75 吨，风机区、道路工程区和弃渣场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升压站区、风机区、道路工程区、集电线路区和弃渣场区 5 个一级防治分区；进一步将道路工程区划分为新建场内道路区、新建进站道路区和改扩建道路区 3 个二级防治区，集电线路区划分为架空线路区和直埋电缆区 2 个二级防治区，弃渣场区划分为 1#弃渣场区和 2#弃渣场区 2 个二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升压站区

施工前期，已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用于后期覆土绿化。施工过程中，已在围墙内沿道路埋设排水管，并配套雨水口及检查井；已沿围墙外修建排水沟，雨水汇集后排至西南侧自然沟道；已在西侧下边坡实施框架梁综合护坡；已在综合楼四周及站门前铺设透水砖；已对部分可恢复植被的区域进行覆土整治。

本方案新增：对剩余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对本区可恢复植被的区域进行混播灌草绿化，并采取临时苫盖。

（二）风机区

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就近堆放在各风机连接道路空闲处，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在挖方边坡坡脚采取临时拦挡措施，坡面采取临时苫盖；对不再扰动且可恢复植被的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后混播灌草绿化；在石质开挖边坡坡脚设置植物槽并栽植爬藤，沿坡面铺设植物攀爬网；在土质及土石混合开挖边坡处采取挂网喷播植草。

（三）道路工程区

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沿线堆放在本区空闲处，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在道路开挖边坡、填方边坡坡脚采取永临结合的拦挡措施，开挖坡面采取临时苫盖；沿道路内侧布设永临结合的排水沟，横跨道路处布设排水涵管，末端连接沉沙池后顺接自然沟道或现有道路排水沟；对不再扰动且可恢复植被的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后混播乔灌草恢复植被；在石质开挖边坡坡脚设置植物槽并栽植爬藤和竹类植物，沿坡面铺设植

物攀爬网；在土质及土石混合开挖边坡处采取挂网喷播植草；在回填边坡坡面布设三维固定草网。

（四）集电线路区

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沿线堆放在电缆沟一侧或塔基基础空闲处，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对地形坡度较陡的塔基基础开挖下边坡采取临时拦挡措施；对不再扰动且可恢复植被的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后混播灌草绿化。

（五）弃渣场区

堆渣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就近堆放在渣场库尾平缓区域，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堆渣过程中，对渣体进行分层压实；对不再扰动且可恢复植被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并恢复植被。堆渣结束后，对渣体顶部进行覆土整治后混播灌草恢复植被。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和无人机遥感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683.107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322.626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 1360.481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961.232 万元，植物措施费 197.286 万元，临时措施费 210.715 万元，独立费用 177.45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33.470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26.536 万元），基本预备费 61.20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5.216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